



JINCHENGSHIRENMINZHENGFU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6期(总第252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 锋

主任: 焦新文

委员:

陈保国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赵兴顺 王江龙

主 编: 焦新文

副 主 编: 贾苗丽

执行总编: 安子奇

本期责编: 常思思

李卫英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261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online.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晋城市华光志诚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18年第6期(总第252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政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12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净油专项行动”细化落实工作方案2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27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11月大事记34

晋城市人民政府12月大事记3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取消我市市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现将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通知如下:

1.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科学确定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认真做好衔接工作,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2. 涉及规范性文件需要修订的,要按照“谁设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启动规范性文件清理程序,2018年12月底前将有关文件修订完毕。

3. 部门与部门间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

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

4.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督促检查,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晋城市取消的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取消的市本级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1	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	其他权力	《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第四章第十一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具体由经常居住地乡镇级政府负责)	临时救助申请人所在村(居)委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受理5621次	由县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市级不作要求	
2	领取惠民殡葬补贴审批表(1、村居委审核盖章;2、行政民政办审核盖章;3、县(区)民政局审核盖章)	用于审核是否符合领取惠民殡葬补贴条件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2]113号)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殡仪馆	村(居)委、乡镇民政办、县(区)民政局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受理90次	主动联系骨灰存放场所及公墓,核实后办理	
3	租赁证明	核实职工租赁行为	其他权力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晋市公积金[2018]1号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工作单位	确认文书	2017年未受理	不再提交	
4	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证明	核实职工家庭困难情况	其他权力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晋市公积金[2018]1号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工作单位	确认文书	2017年受理9件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5	购房证明	核实职工购房行为	其他权力	《晋城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晋市公积金[2018]1号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开发商	确认文书	2017年受理3056件	不再提交	
6	单身证明	核实职工婚姻状况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工作单位或居住社区	确认文书	2017年受理1140件	书面告知承诺	
7	光伏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申请光伏补贴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科技局	县级扶贫部门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3户	主动核查	
8	村委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乡镇(镇)政府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	农民购买农业机械	其他权力	《山西省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农机局(具有限在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村委、乡镇(镇)政府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受理985次	书面告知承诺	根据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便民化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对此项进行了清理
9	执业药师离职证明	药品经营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筹设和变更	行政许可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食药局	曾注册过的执业药师所在药店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实施67件	不再提交	
10	委托编制最高限价的,需提供委托合同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建筑经济管理站	备案企业	备案证明	2017年实施218件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11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经济治理站	备案企业	备案证明	2017年实施218件	不再提交	
12	最高限价编制人资格证明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经济治理站	备案企业	备案证明	2017年实施218件	不再提交	
13	竣工结算备案编制人资格证明	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经济治理站	备案企业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	2017年实施0件	不再提交	
14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新增(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节水办	市规划局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	2017年实施61件	不再提交	
15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表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行政许可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住建局垃圾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实施15件	不再提交	
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告知单	城市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自来水公司	市住建局	告知文书	2017年受理91户(集体)	主动核查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告知单	城市用热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热力公司	市住建局	告知文书	2017年受理100件(非居民)	主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告知书	城市用气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煤气开发利用中心	市住建局	告知文书	2017年受理48件(非居民)	主动核查	
19	户口本复印件(所有人)	城市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自来水公司	居民用户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	2017年受理91户(集体)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	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城市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自来水公司	居民用户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	2017年受理91户(集体)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1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	拟使用林地的土地属性证明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七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	法定证照复印件	2017年受理0件	按照国家和草原局修改后的规章执行	
22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使用林地的补偿达成一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七、七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受理15件	按照国家和草原局修改后的规章执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23	涉及使用国有林场、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的补偿协议	1. 拟使用林地涉及国有林场、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其所属主管部门已经同意。2. 国有林场等单位使用林地的补偿已经达成一致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十七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	省级、 市级、 县级林 业主管 部门	省直林 局、市级、 县级林业 主管部门	审查签字 盖章材料	2017年 受理5件	按照国家 林业和草 原局修改 后的规章 执行	
24	符合规划的 证明材料, 涉及自然保 护区和森林 公园的林地, 提供其主管 部门或相关 管理机构意 见材料	拟使用的林地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已经各相关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十七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	省级、 市级、 县级林 业主管 部门	省级以上 林业主管 部门、省 级以上森 林公园主 管部门,护 自然保护区 站、住建 部门	审查签字 盖章材料	2017年 受理3件	按照国家 林业和草 原局修改 后的规章 执行	
25	死亡证明	公务员申领 丧葬费、 抚恤金	公共服务 事项	《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晋市财发〔2012〕122号)第三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公安机关 或者医院	备案证明	2017年 受理15次	申请人 (单位)书 面申请材料 说明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26	死亡证明	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晋市财发〔2012〕122号)第三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殡葬管理所	公安机关、医院或者社区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1次	不再提交	
27	火化证、火化票据	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晋市财发〔2012〕122号)第三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殡葬管理所	殡仪馆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1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	
28	骨灰存放证	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晋市财发〔2012〕123号)第三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殡葬管理所	公墓、村委会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1次	提供书面承诺和合同凭证	
29	养老护理员证书	申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民〔2014〕45号)第八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2次	取消设立批复和注册登记,改为备案	
30	烈士证	存放烈士骨灰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烈士陵园	民政部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0次	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	
31	火化证、死亡证明	军休干部家属申领丧葬费抚恤金	公共服务事项	《晋城市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晋市财发〔2012〕122号)第三条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	有关医疗单位、公安机关、社区、殡仪馆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2次	主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3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	办理地名命名与更名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3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3	总平面规划图	办理地名命名与更名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规划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3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4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或房产证)证明	办理地名命名与更名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国土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3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	市区规划区内的街道牌、门牌号码编定(针对单位)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7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6	总平面规划图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规划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7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7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或房产证)证明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市国土局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17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38	房产证(或土地证、购房票据、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转让协议书)	市区规划区内的街道牌、门牌号码换发(针对个人)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个人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25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39	所在社区证明	市区规划区内的街道牌、门牌号码换发(针对个人)	公共服务事项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市民政局	所在社区居委会	备案证明	2017年受理25次	主动核查、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018年年底取消
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工商部门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1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申请人或住建部门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2	省侨办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明	晋城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省侨办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3	国外永久居留证明	晋城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定居国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注
44	个人原始档案中记载国外履历和归国时间的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晋城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定居国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5	亲属定居国外的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	晋城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定居国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6	关系人原定居国外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或关系人的《归侨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晋城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定居国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7	关系人系归侨,提交原居住国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关系人的《归侨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晋城市归侨、侨眷报表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定居国、国务院侨办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涉及的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依据效力层级 (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备注
48	借用、交换单位和被借用、交换单位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简介、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等)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其它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借用单位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49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其它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工商部门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50	取样单位的资格证书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审批	其它权力	无明确依据	工作流程中自行设定	晋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文物部门	法定证照及复印件、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2017年未受理	主动核查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政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根据《决定》,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9号),公布了我省对应取消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我市需对应取消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

真做好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18〕39号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6项)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市政府落实晋政发〔2018〕39号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6项)

附件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我市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市工商局要强化企业集团(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取消审批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等的落实,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我市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备案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属“企业备案”的部分内容
6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落实。

《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及各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关事务,是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和服务管理等相关事项。

政府及各部门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按照《山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晋城市公共机构

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级政府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制定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划,健全节约型机关考核评价体系,统筹配置和节约利用资源。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保障水平。

第六条 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经费、资产和

服务管理等信息平台,推进机关事务管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县(市、区)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主管市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对本部门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办法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九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机关运行基本需求和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机关运行实物定额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实物的数量、质量、技术等标准;机关运行服务标准主要包括会议、差旅、培训、物业服务等保障机关运行所需服务的内容和等级标准。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市场价格,依法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并编制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支出定

额标准,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相关经费支出计划,明确支出事由、项目、内容、进度、金额等事项,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政府及各部门的需求,对其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物业管理、后勤服务等事项,编制需求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政府各部门应当采购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采购货物、服务或者超标准购置、建设办公用房。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级政府机关资产管理工作。

政府及各部门应当执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接受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指

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设立资产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应当上缴国库。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利用政府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掌握资产供需情况,按照各自职责推进闲置资产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权属登记。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对政府机关新增用地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并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统一管理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应当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处置。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需要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办公用房的,应当向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和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或者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变动等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政府及各部门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政府及各部门未经本级政府批准,不得租

用、借用、置换办公用房。确需租用、借用、置换办公用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租用、借用、置换办公用房的面积应纳入本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进行核定,并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政府及各部门办公用房因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等需要维修改造的,由使用单位向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评估论证、造价审核、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照本级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员周转住房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权属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配备应当严格执行编制和配备标准。

公务用车配备应当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建立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个人名下;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
-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
-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

内饰;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建立公务用车管理运营平台,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政府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政府及各部门的后勤服务不得超出规定项目和标准。

具备条件的集中办公区域,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后勤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为机关提供专业化后勤服务。

政府及各部门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承担后勤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关事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程序,加强服务合同履约的风险控制。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示范文本,与社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

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资产、服务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被检查部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要求被检查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使用本市各级财政资金的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失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2日

晋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我市的住房租赁市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5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建立多主体

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目标,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培育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主体,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完善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体系,提高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8年,出台住房租赁相关制度政策,建成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全市至少新增3家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和兼营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企业,推出1宗土地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争取用3—5年时间,租赁住房占新增(改造)住房

供应量的比例提高到50%左右。

二、工作任务

(一)培育多元化租赁住房供应主体。

1.发展国有住房租赁企业。2018年底前,由市住建局负责组建1家国有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国资)委)

2.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新组建或依托现有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企业组建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2018年底前,全市至少新增1家。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加大培育力度,基本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

3.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企业开展租赁经营。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持闲置房源开展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经营租赁型商品住房;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拓展住房租赁业务。2018年底前,全市培育3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工商局)

4.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租赁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有闲置房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继受单位)成立住房租赁企业或委托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将符合安全、质量、消防、卫生等条件的房屋统一出租、规范管理,并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

1.新建一批租赁住房。2018年底前,至少推出1宗土地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从2019年起,新出具商品住房地块规划条件时,要至少配建住宅建筑面积20%的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平衡出让用地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2.改建一批租赁住房。支持企业或机构将库存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及商品住房改建为租

赁住房。2019年底前,推出2个项目开展改建租赁住房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

3.购租一批租赁住房。引导企业在市场上收购(长租)一批住房,经过改造作为租赁住房房源。2018年底前,至少推出1个项目开展租购住房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三)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政策措施

1.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政策。根据国家住房租赁管理政策法规,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和部门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

2.完善土地政策。对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国土部门要将租赁住房建设土地计划单列,优先安排;已建成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时,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变,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用地性质变更条件,国土部门配合办理相关土地变更手续,相应调整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3.完善金融政策。加大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力度,利用好各商业银行推出的住房租赁金融产品。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发展新建租赁住房项目贷款业务,降低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成本。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创新发展个人住房租赁贷款业务,为居民租赁住房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探索研究住房租赁公积金贷款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和银行内部政策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专项资金的更多授信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银行晋城分行等金融机构)

4.完善税收政策。税务部门要贯彻落实好晋政办发〔2016〕16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住房租赁税收支持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5. 制定租赁住房租金参考价。发改部门要对本市城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进行调查摸底,合理确定市场租金参考价,每半年分区域和房屋类型公布市场租金参考价。2018年底前,首次公布城区租赁住房租金参考价;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首次公布租赁住房租金参考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6. 制定租赁住房标准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按照省住建厅制定的租赁住房标准和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及城中村闲置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的技术标准,明确我市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

7.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结合实际,引导保障对象到市场租房,加大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力度,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鼓励地方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8. 加快推进租购同权政策的实施。2018年9月底前,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出台各自租购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保障非本地户籍承租人按照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可以作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办理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提高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

1. 推进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市、县两级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2018年6月底前,市级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要建成并投入使用;12月底前,县级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要基本建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2.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监管。市、县两级要强化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职责,增强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住建局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发展规划和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等;县级住建(房地产)部门负责当地住房租赁发展规划和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等职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服务要延伸到街道、社区,逐步形成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网格化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编办、市财政局)

3. 加强住房租赁行业及信用管理。按照晋政办发[2018]57号文件要求,加快全市住房租赁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市场巡查和监测,强化租赁住房的物业管理,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和租房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实现信息共享。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完善住房租赁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在市住建局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晋城市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推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各项工作。市直

各部门要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出台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责任落实。

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形成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上下联动、多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要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晋城市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晋城市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宏微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永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梁仁锁 市发改委调研员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文明 市民政局调研员
李英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卫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裴小霞 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高青定 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 旭 市住建局副局长
孙建平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徐跃山 市经信(国资)委调研员
赵智慧 市工商局副局长
田卫东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赵新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利生 市金融办副主任
赵 新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郭明太(兼)。

晋城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净油专项行动”细化落实 工作方案

晋市政办〔201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及车用尿素和机动车尾气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净油专项行动落到实处,确保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环保的一系列要求,集中开展成品油质量整治,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压实工作责任,为打好攻坚战、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属地监管整治原则。按照市委“五级网络”等相关要求,“净油专项行动”整治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组织实施,负起负好主体责任。

二是坚持部门督导落实原则。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大推进力度。

三是坚持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建联合执法组,整合部门联动执法力量,按照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提高联合共治水平。

四是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原则。既要加强净油专项行动对货车尾气、油品质量检查抽检,又要注重从源头车辆销售方面加强监管。

三、职责分工

(一)加大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的抽检力度

主要任务:每月定期开展加油站、车用油品及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全年做到所有油站抽检全覆盖,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油品行为,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并依法依规倒查劣质车用油品来源。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具体职责:

工商部门:对查明的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

尿素的经营企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加大对不合格油品油站的抽检频次。

商务部门:依职负责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负责对销售不达标油品的销售企业予以处罚。

(二)坚决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

主要任务: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以城乡结合部、国省公路沿线、成品油经营网点集中地为重点区域,成品油运输、批发、零售为重点环节,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为重点打击对象,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对已掌握线索的黑加油站点限期清零,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深挖一批幕后组织者、操纵者,打掉其保护伞,斩断成品油市场地下链条,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建立起依法打击、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中石化晋城分公司、中石油晋城分公司

具体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其他部门查处黑加油站点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黑窝点、黑加油站、黑加油车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快侦、快捕、快诉;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依法进行路面检查,公安派出所会同消防部门加强对加油站点的隐患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对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劣质燃油得到安全处置;负责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涉嫌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结合全市开展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专项行动,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经营行为,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环节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中石化山西晋城分公司、中石油山西晋城分公司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储存工作,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油品提供技术支持。

(三)保障国VI油品升级供应

主要任务:加强对全市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的供应管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会同工商部门查处违法销售劣质油品行为。

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环保局

具体职责:

商务粮食部门:确保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油品,依法打击销售不达标的油品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和车

用尿素的经营行为。

环保部门:依法打击使用不达标油品和尿素行为。

(四)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

主要任务:组织对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具体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对柴油货车尾气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负责对车辆尾气污染控制装置进行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管辖的运输公司、停车场、超重超限治理站,调整公路及国省道路抽查站等重点场所,协同做好检测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管辖的高速公路抽检站等场所,协同做好检查检测工作,负责各站点检测工作现场秩序的维持维护。

(五)加强柴油货车准入监管

主要任务: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抽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具体职责:

环保部门:检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规范货车销售企业经营行为,查验进货渠道,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交警部门:依法审核柴油货车注册、上户,严把准入关。

四、依法严格查处到位

对生产、加工销售不达标燃油、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尾气排放不达标、不正常使用车用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进行处理,对黑加油站点要依法依规坚决取缔。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配合部门要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查处到位。

五、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货运车辆、油品质量管控、打击黑加油站点、保障油品升级供应、尾气排放治理、柴油货车准入监管等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目标,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二)加强工作调度,保持工作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督促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履职尽责,形成合力,随时掌握工作动态,保持工作推进力度。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双控办将适时对净油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指导。对工作不力、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强化信息报送,按时统计上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牵头部门要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实行月报制度,每月3日前将五个方面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双控办。特别是黑加油站点上报情况按市联合办报送要求上报整治情况,油品和尿素抽检不合格情况要分别报市工商局市场科(邮箱:scklwj123@sina.com)和消保科(邮箱:jcgxbyzq@163.com)。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晋市政办〔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保障农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统一部署,积极服务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大局,在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和文化农村建设的框架下,加强党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农村交通安全作为我市交通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逐步构建“党政同责、村民自治、行业指导、财政保障、综合治理”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完善自治、法治、德

治、礼治相结合的农村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打造一个平台,利用“三个机制”,依托“八支队伍”,实施“八项工程”(“一个平台”即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三个机制”即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机制、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八支队伍”即农村乡镇派出所、公路交警中队、乡镇安监站、农机安监站、农村网格长、保险公司农村协保员、农村交安劝导员、驻村企业管理员);“八项工程”即“四好农村路”建养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乡村平交路口安全改造工程”、“平安农机”建设工程、“乡村交安企业”创建工程、“乡村交安劝导”工程、农村“雪亮工程”、“安全带、安全头盔”落实工程),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导保障机制、综合治理防护机制、宣传教育提升机制、考核奖惩机制,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和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两委”班子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养,排查整改农村高落差路段和平交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培养农民出行安全习惯,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层基础工

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造畅通、有序、安全、舒适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和保障机制

1.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考核全市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农村交通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或完善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文件,明确农村交通安全工作主管部门、经费渠道和补助标准,并严格贯彻落实。要督促各乡镇政府、村委将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纳入“村规民约”。

2.夯实乡镇基础。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两委”要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均为农村交通安全属地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要明确一名副职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主管领导,明确主管部门。每个乡(镇)都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根据辖区机动车保有量选用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员,但专职人员至少不得少于2名,解决办公场所,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岗位职责,加强监督考核,推进工作落实。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保险公司在乡镇设立的营业网点或“三农服务社”代行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的职责。

3.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要逐步实现“四必设”,即进入国省道乡镇村口、通客道路乡镇村口、乡镇赶集地出入口、多条乡村道路交汇路口必设。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关键路口路段设置村口劝导站或重要关口劝导站。只有单一出村口的行政村,可将劝导站设置在出村口;行政村出村口较多的,可将劝导站设置在主要出村口,或者设置在出村机动车集中经过的路口或路段。在多个行政村机动车进出的必经路口,可由乡镇整合多个行政

村力量集中设置重要关口劝导站,对各村过往机动车进行劝导。劝导站要设在村口醒目、安全位置,劝导站前后50米处要有提示标牌,劝导站路段要有减速路拱。

4.选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每个劝导站要安排2名以上劝导员。劝导员由农村“两委”班子联合选定和调整,并报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备案。劝导员结合当地扶贫政策和工作需求,要从本村村民中选择年龄在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威望高、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对能够胜任工作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家庭贫困人员要优先选用。劝导员的任期与农村“两委”班子一致。劝导员的工作由农村“两委”负责监督,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负责考核,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公安交管部门可以选派交通协管员进驻劝导站与劝导员一起开展劝导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农村劝导员可以由农村网格长、保险协保员、护林防火员、景区保安等人员兼任。

5.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经费。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简称“两站两员”)的工作和人员经费要纳入县(市、区)、乡镇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保障方式、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给予适当补助。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为“两站两员”配置必须的办公场所、设备和人员装备,为“两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乡镇政府提供日常办公和基本保障。各地可以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邮政通讯、农机、金融、保险等服务体系在农村地区设立的实体网点和工作人员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合作、劳务派遣、社会参与、安全宣传等方式统筹解决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相关工作经费。

6.统一劝导站装备标准。每个劝导站至少要设置“四个一”一块劝导站的指示牌、一根拦车的横杆或栅栏、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条减速带或减速路拱。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固定岗亭

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视频监控、卡口系统等。每名劝导员至少也要配备“四件套”即:一件反光背心、一个红袖标、一个停车指示牌、一个随身工作包。随身工作包内要放置农村劝导员工作职责手册,道路交通安全法、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和管片民警的联系方式、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资料、工作日志或台账等。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智能手机等。

7.加强劝导员业务培训。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或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本辖区乡镇交通安全员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以下简称“两员”)的培训等业务指导工作。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推动和工作指导,结合本地农村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围绕“两员”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培养师资力量,定期组织开展对“两员”队伍的培训。

8.明确劝导工作职责。“两员”主要承担采集辖区道路、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人等道路交通基础信息;排查上报村村通公路、村内街道以及其它横穿村庄公路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督促辖区企业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嘱咐出行人员注意交通安全;劝导违法行车人员依法行车;及时对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报警、保护现场、协助抢救伤员、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指导协助当事人对财损事故实行快处快赔、协助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等工作,简称“采、排、督、嘱、劝、救、调、侦、宣、代”十项职责。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及交通安全员还应负责辖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备案、培训、业务指导;组织劝导员在赶集、庙会等人员密集地出入口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劝导。“两员”采集的基础数据和工作动态要及时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二)建立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9.搭建晋城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汇集全市农村地区车

辆、驾驶人员、道路及管理人员基础信息电子台账,并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实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共建共享。全面掌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状;掌握“两站两员”、安全宣传阵地等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分布情况;掌握农村公路危险路段分布及整改情况。切实解决农村交通安全基础信息不全面、不准确、不及时、信息不共享的问题。通过平台向农村重点驾驶人、重点机动车车主发短信,及时告知其恶劣天气、道路隐患、交通管制、政策法规等重要信息,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考核各地对上级部署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计划、违法查处、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情况。

10.充分发挥农村乡镇派出所的作用。农村乡镇派出所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4号)等文件精神,加挂“XX乡镇公安交警中队”的牌子,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掌握辖区道路交通基础信息,负责辖区县道、乡道和村村通公路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交通秩序管理和财损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工作,接受当地公安交警大队的业务指导。

11.充分发挥农村“网格长”的作用。各地要在已经建立的农村“网格长”队伍的基础上,增加网格长排查农村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农村交通基础台账、宣传农村交通安全知识和劝导农民安全出行的职责,可以吸纳网格长进入农村劝导员队伍。

12.充分发挥农机安全监理站的作用。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对农业机械在农村机耕道、村内街道上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的查处工作和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工作。

13.充分发挥干线公路交警中队的作用。干线公路交警中队负责辖区国道、省道的交通管理工作,排查国道、省道上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查处国道、省道上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农村劝导员举报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人员及时查处,并将处罚结果在违

法车辆或人员所在村庄予以公示。县级交警大队要定期组织执法小分队在乡村车辆出相对集中路段、时段,开展酒驾、无证、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

14. 充分发挥基层安监部门的作用。安监部门要督促驻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预防和减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和企业员工交通事故,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减轻企业负担。

15. 充分发挥驻村企业的作用。驻村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交通安全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员工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为驾乘两轮车辆上下班或者上路生产作业的员工配备安全头盔、反光背心等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预防和减少企业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在路上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减轻企业负担。大中型企业要建立专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室或者交通安全体验基地,定期组织员工参观学习。

16. 充分发挥保险公司服务“三农”的优势。积极推动保险行业参与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组建以保险业务员、保险理赔员、保险公司聘用人员以及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为主体的农村交通安全员队伍,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共同负责农村地区机动车和驾驶人基础和身份信息登记管理、交通违法劝导、协助当事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代理保险公司勘验事故车辆和定损理赔、提供车驾管代办服务以及代办机动车交强险和相关保险业务等工作,并由保险公司在薪酬、奖励或者激励等方面给予保障,实现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覆盖率和农村地区车辆投保率“双提升”,不断提高社会协同共治水平。

(三)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八项工程”建设

17. 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养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乡村平交

路口安全改造工程”。完善晋城市“四好农村路”制度体系建设和建养标准,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8号)等文件要求,在落差超过5米的公路路侧增设路侧安全护栏(墙),在长下坡路段增设立自救匝道;在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的平交路口处,开展“乡村平交路口安全改造工程”,设立路口警示桩、让行标志、黄闪灯和减速路拱;在途经村庄和学校的路口增设加厚振荡标线和学校路段提示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和黄闪灯,有条件的地方架设行人过街天桥,逐步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使农村公路成为广大农民的安全路、致富路。

18. 农机部门要继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工程。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加大对农业机械无证操作、酒后操作、非法载人的查处力度,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

19. 安监部门要开展“乡村交安企业”创建工程。要督促驻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预防和减少企业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在路上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要督促大中型企业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室。

20. 乡镇政府要组织开展“乡村交安大劝导”工程。组织农村劝导员实行“七必上”,即在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庙会必上;农忙时节必上;红白喜事必上;休闲旅游集中时段必上;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时段必上,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警示、劝导驾车出行人员。

21. 综治部门要深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

设。要将进出农村的主干道路作为“雪亮工程”建设的重点,整合农村监控资源,发挥驻村企业、商店、单位和个人的优势,推广“雪亮工程”,逐步将农村公路和村内街道全部纳入监控范围。要推进网格长兼任农村劝导员,增加网格长劝导交通安全和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等职能。

22.公安交管部门要开展“安全带、安全头盔”落实工程。要持续开展汽车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查处活动。要广泛宣传“安全头盔,出行保命”、“安全带、生命带”等口号,教育农民驾乘二轮摩托或电动车出行时,一定要戴上安全头盔,有条件的要穿着反光背心;驾乘客车或轿车出行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要利用共享经济的理念,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推动实施共享安全头盔、共享反光背心等业务。鼓励保险等企业为中小學生赠送反光校服或反光背心。

(四)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23.完善传统宣传阵地建设。着力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础建设,确保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实现“三个一”,即:一块大型交通安全宣传牌、一条交通安全墙体标语、一本农村交通安全手册,分级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微信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农村中小学校、驻村企业或者村委办公区建立交通安全教育室或者交通安全体验基地。鼓励建立农村交通安全文艺宣传队。

24.大力开展新媒体宣传。把交通安全宣传纳入新闻媒体宣传计划,结合农村群众特点,将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常识、驾驶技能、事故案例、安全提示等内容通过短信、网络直播、双微平台等新媒体,向农村群众开展广泛宣传;收集农村车辆驾驶员、乡镇农村干部、学校老师等农村重

点群体联系信息,建立QQ、微信群,点对点推送安全提示信息,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

25.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共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县级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设立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栏目并定期播报。紧密结合当地文化特点,设计编排综艺节目,抓住集会、庙会、婚丧嫁娶等时机,通过歌舞、戏曲等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出行安全意识。结合“交通文明行动计划”、交通安全“五进宣传”,利用农村大喇叭、电视台广播站、农村墙体标语、学校宣传板报、交通安全课堂等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五)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考核机制

26.进一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或扶贫)考核机制和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考核范畴,细化考核细则,同步纳入到对县(市、区)、乡镇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考核工作。要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农村地区发生的死亡交通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深度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和管理原因,发现乡镇政府、农村“两委”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11月大事记

1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规划专题汇报会。副市长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在集中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立即召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细化、再加压、再部署。市长刘锋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全力防控,坚决打赢非洲猪瘟疫情阻击战。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4日-5日 带队参加上海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市长刘锋,深入上海红星美凯龙欧丽洛雅至尊家具购物中心、爱琴海购物公园、均和集团等民营企业进行考察。

6日 在上海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晋城市与南非萨拉巴特曼市项目对接会在国展中心举行,双方签署经贸合作框架协议,就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领域事宜达成初步合作事宜。晋城市市长刘锋、萨拉巴特曼市长柯卡娜、山西省商务厅巡视员王来平、萨拉巴特曼议长皮尔特斯出席项目对接会并见证签约;晋城市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和部分企业负责人,萨拉巴特曼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7日 市长刘锋带领我市政务考察团深入江苏省无锡市城乡,先后来到无锡市规划馆,新吴区展示中心、市民中心,江阴市徐霞客镇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中心、新桥镇特色小镇规划馆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并与江阴市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刘锋一行还参观考察了著名服装品牌企业

海澜之家。各县(市、区)长,市直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考察学习活动。

8日 市长刘锋带领我市政务考察团到江苏省常州市,先后深入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今创集团轨道交通产业园、常州科教城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各县(市、区)长,部分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等参加考察学习。

9日 市长刘锋率领我市政务考察团在江苏省扬州市,先后深入江苏丰尚智能科技公司、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市规划展示馆、市政务服务中心、万福塔楼、马可波罗花世界、扬州老城等地进行学习考察,并进行座谈。各县(市、区)长,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考察活动。

12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金村镇、巴公镇就做好当前环保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3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研究了18宗土地规划条件、东南新区学校规划和建筑方案、中心城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中心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专项规划。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16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

18日 晋城环城高速公路连接线开工仪式在泽州县南村镇北西村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仪式并宣布晋城环城高速公路连接线开工,市长刘锋,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出席仪式并讲

话。副市长王斌权参加仪式,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仪式。

20日 市长刘锋与前来我市调研考察的以山西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马杰组成的山西大学教授博士服务团客人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山西大学与富士康晋城科技工业园区深化合作、加快晋城光机电产业发展等进行了深入沟通、洽谈。

21日 市文明委全体会议召开。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参加会议。

※市长刘锋深入高平市,就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民营企业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会

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29日 受市委书记张志川委托,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就老城更新与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30日 市政府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召开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题座谈会议,市长刘锋在会上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聚焦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凝聚各方面力量、集合有效的方法措施抓紧抓好,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为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良好作风保障和政治生态环境。

晋城市人民政府12月大事记

1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老城更新与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2日 市长刘锋深入大医院征地拆迁现场、文博路安置房小区、崇实街进行现场办公,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调研排查。副市长王宏微参加活动。

※在国务院、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召开之后,我市迅速召开视频会议,对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并讲话。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住建、交通、公建、公路、林业、晋城高速公路等相关部门在建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情况汇报。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6日 市长刘锋深入我市部分民营企业进行调研。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老城区南大街立面改造规划和部分古建筑装饰修缮规划设计工作。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7日 市政府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高层进行交流座谈,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刘锋,中咨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上官甦出席签约仪式。

9日 市政府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经建投集团)高层在省城太原召开座谈会,就我市金村新区的开发建设进行洽谈合作事宜。市长刘锋,省经建投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谷建春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省经建投集团总经理刘永安、副总经理渠峰参加座谈。泽州县、市规划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并汇报金村新区的开发建设情况。

10日 市政府与山西大学对接座谈会在山西大学举行,双方就校地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对接。市长刘锋、山西大学校长黄桂田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山西大学副校长程芳琴等参加座谈。

13日 全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在市委市政府会议厅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和省委书记骆惠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大发展,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14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北石店镇,对部分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突击检查。

15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北义城镇西黄石村、高平市河西镇永宁寨村、陵川县西河底镇黄庄村进行实地调研。

16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金村镇,就金村新区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8日 市政府办公厅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主题党日活动。市长刘锋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了党支部活动。市政府班子成员也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了主题党日活动。

20日 我市召开光机电产业深度对接会,邀请山西大学、清华大学以及富士康科技集团、北

京、深圳、广州、珠海、西安、洛阳、廊坊等国内光机电产业相关专家、教授和企业负责人近60人,对我市加快发展光机电产业出谋划策、开展合作,全力打造产业集群,共同把晋城光机电产业做大做强。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致辞,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参加会议。

22日 市政府与省文旅集团在太原召开座谈会,就加快推进王莽岭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合作开发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刘锋,省文旅

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建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梁丽萍参加会议。

25日 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对今后五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科协领导班子。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许富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志川、刘锋出席会议。

27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